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
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65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2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1份(365646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2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一份  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旨揭計畫辦理各項認輔業務，並積極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三、因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將由本局致贈感謝狀一紙；另各校對於優秀認輔教師，得依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2013/05/29  
14:55:03  
文  
章